



公司法令新知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photograph of a wooden gavel and a thick, gold-colored book, likely a law book, resting on a light-colored surface.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10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

- 公司法新制度 — 11/1起開始申報董監事、經理人與主要股東資訊
- 金管會要求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
- 勞動部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緩共通性原則」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02 公司法 – 董監事、經理人與大股東的持股申報
- 03 證交法 –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
- 04 勞動部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且已生效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公司法 — 董監事、經理人與大股東的持股申報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新增公司法第22條之1，預定於107年11月1日施行本條及其子法「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關於本條規定內容，敬請參照上期說明)

經濟部規劃首次申報時間從107年11月1日到108年1月31日，為期3個月。此外，109年起，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要完成「年度申報」，將前一年度截至12月底的資料申報。

因國營事業與公開發行公司，已經有相關申報規定，可以排除適用，惟其他類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等皆應依規定申報。

KPMG觀察

因非公開發行公司若未依法申報，除公司董事將受罰，甚至遭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也將於資訊平臺註記裁處情形，影響公司商譽，因此，宜注意相關法令要求，並按規定申報，以免受罰。

作者：李婉莛實習律師



證交法—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將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未來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分別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年至111年間逐步完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授權，於今(107)年度發布令，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興櫃公司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年至111年間逐步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二. 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仍應依現行規定，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6至108年間逐步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則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至111年間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之公司類型	
新法	舊法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仍應依現行規定，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6至108年間逐步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2.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則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至111年間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強制設立獨立董事之公司類型	
新法	舊法
所有興櫃公司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年至111年間逐步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

KPMG觀察

金管會將依程序將上開規範草案辦理法規預告，以徵詢外界意見，因為此次草案內容可能涉及公司章程修改，故公司宜於明年最近期的股東會提出相關章程修正案，以因應配合未來草案正式實施後的要求。

作者：李婉莛實習律師

勞動部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緩共通性原則」且已生效

勞動部為使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的裁罰案件，有一致性的規範，制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緩共通性原則」（下稱本原則），近日修正本原則內容，並定於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茲摘錄重點如下：

1. 當雇主違反勞基法第79條第1項至第3項所列的義務（如：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工時限制及延長、輪班限制、例假日及休假等），主管機關將審酌以下條件，例如：違反行為時相關的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未依法給付的金額、違反勞基法行為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因違反勞基法所得的利益、以及受處罰者的資力。此外，上市櫃公司若違反勞基法關於工時限制、輪班限制以及一例一休等規定，主管機關最高得處以新台幣150萬元的罰緩。
2. 至於勞基法第79條第4項所定的事業規模，是以公司違反勞基法規定時僱用的勞工人數為計算，包括分支機構的僱用人數。而所謂違反人數，是依照雇主該次違反勞基法規定的勞工人數進行認定。
3. 主管機關依據行政罰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公司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在下列兩種情形，且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可對公司董事或有代表權人個人處以違反勞基法同一規定的罰緩：
 - (1) 於執行職務或為公司利益而行為時，使公司違反勞基法而受罰。
 - (2) 於公司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為公司利益而行為時，使公司違反勞基法而受罰，未盡其防止義務。

KPMG觀察

關於勞動部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緩共通性原則」，新增的規範特別針對上市櫃公司應履行的勞基法義務，於公司違反工時規定，使勞工超時工作；或違反輪換班制度，使勞工無間隔的休息時間；以及使勞工於例假日不合法出勤時，上市櫃公司都可能面臨主管機關處以最高150萬元的罰緩，建議上市櫃公司應自行檢視勞工相關的勞動條件，必要時並對其進行調整，以免公司及其董事或其代表權人遭主管機關裁罰。

作者：張容涵實習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